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十三至十四號歐陸貿易中心二十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事項屬必要、適當、合宜

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並同意及作出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更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先生及鄭松興先生

2025年7月2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作出的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名字的排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鴻濤先生、方玲女士、許洪霞女士及劉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星航先生、申麗鳳女士、李愛花女士及鄧津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煦博士。